

“SANGEDAIBIAO”  
ZHONGYAO SIXIANG  
YANJIU SHUXI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书系



# 论 共产党员 标准

LUN  
GONGCHANDANGYUAN  
BIAOZHUN

任铁缨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书系

# 论共产党员标准

任铁缨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共产党员标准/任铁缨著.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3.3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书系)

ISBN 7-219-04741-X

I . 论... II . 任... III . 中国共产党—党员—标准  
—研究 IV . D2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198 号

---

总策划 张华斌 江淳  
策划 温六零 罗宇飞  
责任编辑 李常秀 韦志江  
责任校对 陈红燕 杨冰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书系

## 论共产党员标准

任铁缨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10.125 印张 229 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3 月 第 1 版

2003 年 3 月 第 1 次 印 刷

印数 1 — 5000 册

---

ISBN 7-219-04741-X/D·674

定价:19.00 元

# 总序

卢先福

广西人民出版社组织出版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书系》(以下简称《书系》),是一套较为系统全面研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术著作。它通过论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执政条件下党的先进性、党的最高纲领与最低纲领、党的执政基础、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共产党员标准、人的全面发展等问题,从不同侧面来诠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时代背景、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指导意义,不仅涉及的内容广泛,而且颇具特色。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不断深化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作出的新的科学概括,形成的伟大理论成果。这一重要思想,立足于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发展的趋势,紧密联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科学回答了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遇到的一系列理论和实际问题,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

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党的十六大郑重地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决策，也是一个历史性的贡献。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内容丰富，博大精深。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体现了经济政治文化的统一，体现了历史发展规律与历史创造主体的统一。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要求全党必须在思想上不断有新解放，理论上不断有新发展，实践上不断有新创造，切实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体现在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

有鉴于此，《书系》各卷在研究内容上各有侧重，尽可能地避免重复和交叉，但又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既有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身的深刻阐述，又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来研究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着眼新的实际，总结新的经验，作出新的概括，尽可能地回答人们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书系》中的《论“三个代表”的形成过程》、《论“三个代表”的科学体系》、《论执政条件下党的先进性》、《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基础》、《论党的最高纲领与最低纲领》、《论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论共产党员标准》、《论人的全面发展》各书，就是作者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基础上，深化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获得的可喜成果。

## 总序

值得一提的是，该《书系》的编写虽然在党的十六大召开之前就已着手，但定稿是在十六大之后。作者在深入学习领会十六大报告的基础上，力图以最大的努力编好这套书，使之符合和贯彻十六大精神。这也是该《书系》的一大特色。但是，驾驭好如此重大的理论课题毕竟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各位作者在写作过程中都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为此付出了艰苦劳动，应当说他们对重大理论问题的探索精神和勇气是值得称道的。当然，他们的探索成果还要经受实践检验和广大读者的评判。

十六大提出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这是一项关系党的事业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战略任务。希望该《书系》的编写和出版，能够配合全党的这一学习活动，并有助于大家更加深刻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不断增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 2002年12月

(作者：中共中央党校党建部主任、教授)

# 目 录

<b>第一章 共产党员标准的构成及含义</b> .....	(1)
一、申请加入共产党的资格 .....	(1)
二、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	(8)
三、共产党员的义务与权利 .....	(16)
<b>第二章 共产党员标准的理论探索</b> .....	(38)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共产党员队伍建设的论述 .....	(38)
二、列宁对共产党员队伍建设的论述 .....	(48)
三、毛泽东等对共产党员队伍建设的论述 .....	(61)
<b>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标准的历史回顾</b> .....	(76)
一、入党资格上的有成分论与不唯成分论 .....	(76)
二、对党员基本要求上的红与专 .....	(92)
三、坚持共产党员义务与权利的统一 .....	(104)
四、严格履行入党手续 .....	(113)
<b>第四章 共产党员标准的作用、特点及规律</b> .....	(118)
一、共产党员标准的作用 .....	(118)
二、共产党员标准的特点 .....	(127)
三、共产党员标准的规律 .....	(149)
<b>第五章 新时期共产党员标准</b> .....	(159)
一、当代共产党员面临的考验 .....	(159)
二、努力实践共产党员标准与时代特征的有机结合 ...	(169)

三、现阶段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主要体现	(180)
四、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加强新时期党员队伍 建设	(188)
<b>第六章 共产党员的党性修养</b>	(197)
一、共产党员党性修养的含义	(197)
二、共产党员党性修养的必要性	(206)
三、共产党员党性修养的主要内容	(213)
四、共产党员党性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225)
<b>第七章 共产党员的组织管理</b>	(232)
一、党员管理的含义、内容及其原则	(232)
二、党员管理的新领域	(240)
三、党员发展管理的新情况	(251)
四、党员管理的新方法	(258)
<b>第八章 共产党员的思想教育</b>	(268)
一、党员思想教育的重要意义	(268)
二、党员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	(278)
三、党员思想教育的原则和方法	(291)
四、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工作	(302)
<b>主要参考文献</b>	(310)
<b>后记</b>	(312)

# 第一章 共产党员标准的构成及含义

共产党员的标准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中的人党资格（第一条）、基本条件（第二条）、党员义务（第三条）、党员权利（第四条）等内容。在这个体系中，入党资格是起点和基础，基本条件是总体要求，党员义务、党员权利是具体要求。

## 一、申请加入共产党的资格

入党资格，是回答什么样的人才能申请入党的问题，也是对申请入党者最起码的要求。总的说来，各国共产党的规定大体相同。就我们党来说，党的十六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

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一) 必须是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

这条规定，说明了一个中国共产党党员或申请入党的人，必须具备三方面的资格。否则，就不能成为一个共产党员。

关于党员的年龄资格。对此，各国各政党不尽相同，有的没有规定申请人的年龄，有的则规定了申请入党者的最低年龄限制。对于后者又有一些区别，其中有的规定为十五岁，有的规定为十六岁，有的规定为二十一岁，而中国共产党则规定为十八岁。对于这条规定，我们党的认识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建党初期，我们党并没有规定申请入党者的最低年龄。直到1927年6月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才明确规定“党员年龄须在十八岁以上”。但是，1928年7月中共六大通过的党章中又取消了这一年龄规定。经过党的建设的实践，1945年6月中共七大修改后的党章再次规定“年满十八岁者，方得被接收为党员”。从此以后，历届党章都对年龄有明文规定。现在看来，“年满十八岁”为申请入党者的最低年龄，符合我国宪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因为一个人到了十八周岁才算是一个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成年公民，才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才能有比较确定的政治判断力，从而确立自己的政治信仰和终身志向。

关于党员的国籍资格。目前，在世界上除极个别政党，加入某一国家政党的人都应是该国的公民。中国共产党也是这样，其章程规定申请入党者必须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外国国籍人士不能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提倡的则是：“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直至

新中国成立后 1956 年党的八大党章，才把必须是“中国公民”作为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资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这种性质决定了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是不能加入的。当然，这条规定也适用于居住在中国内地以外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

关于党员的成分资格。申请入党者必须是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其中党的十六大通过的党章首次把“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纳入申请入党的对象。那么，十六大通过的党章所指的其他阶层是什么？这些阶层的先进分子又是什么？其他社会阶层，是指除了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以外的其他社会阶层，主要是指伴随着改革开放而产生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这些阶层中的先进分子，是指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那部分人。这些先进分子，在政治方面应具备较高的素质和良好的条件。这样做有利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在全社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此外，宗教信仰也属于党员资格问题。由于各国国情和党情不一样，其规定也不尽相同。原意大利共产党、伊拉克共产党曾明文规定：宗教信仰如何，不作为入党的条件。中国共产党则要求其成员不能信仰宗教。按照中国宪法有关规定，其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然而，中国共产党员不同于一般公民，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战士，是马克思主义者。

马克思主义者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是有神论者。他们的世界观应当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而不是唯心主义的。因此，我们党多次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如果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当然，在执行这一规定时，应当考虑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特殊性。少数民族中的共产党员，还有一部分人虽然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为党工作，服从党的纪律，但还不能完全摆脱宗教影响。生活在基层的少数民族党员，即使本人已经摆脱宗教信仰，但如果拒绝参加带有某些宗教色彩的活动，就会把自己孤立起来，不利于做群众工作。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宗教问题往往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因此，在处理少数民族党员信仰宗教或参加宗教活动的问题上，本着既要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又要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精神，耐心、细致地进行思想教育工作，根据情况，区别对待，不能简单从事。

## （二）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

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作为党员资格，是对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的起码要求，也是作为一个党员的先决条件。

在政党政治中，最根本的内容是党的纲领问题。党的纲领是一个党的奋斗目标和党的活动的总的指导原则，是其宗旨的系统化、法定化和具体化。党的纲领要规定党的性质、任务、奋斗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方法、道路和措施，其中包括谋取政权和执政的战略策略。党的纲领是政党在群众面前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是政党与群众之间的中介。从政党方面来说，一个政党靠什么去唤起群众、组织群众、领导群众呢？首先就是通过其纲领。从群众方面来看，他们靠什么去识别、了解和判定一个政党，从而决定对它的态度呢？首

先也是看这个政党的纲领是否代表自己的利益。总之，党的纲领不仅表明了某个政党作为实体的存在，而且表明其是一个什么样的政党。

共产党员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并为实现党的纲领而奋斗。如果身在党的队伍中，但不承认党的纲领，这样的党员只能是徒有虚名，而且是对党有害的，党自然不能接收这样的党员。早在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就明文规定党员必须“接受我党的纲领”。党的一大对党员条件的这项规定有很强的针对性。当时，一些无政府主义者曾经参加了创建党的活动，但他们同马克思主义者在思想上政治上的分歧很大。北京共产主义小组讨论党纲时，六个无政府主义者因不赞成无产阶级专政而退出了小组，其他共产主义小组也发生了类似的情况。斗争实践表明，是否承认党的纲领，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是区分马克思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的试金石。只有承认党的纲领，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能真正和党保持一致，才能成为一个党员。由此看来，承认党的纲领是作为党员的基本条件。

共产党员在承认党的纲领的同时，还必须承认党的章程。党的章程是党的根本大法。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多次对党章做过界定。恩格斯将党的章程称为党的“共同法律”，列宁用过“党章法”这个概念，邓小平则把党章看做“最根本的党规党法”。任何一个政党成立时，都必须首先制定章程，并按照章程把自己组织起来，开展活动。正式的党章是完备的政党形态所不可缺少的。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党章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党不仅需要有正确的政治纲领，而且需要把自己组织成为有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的高度集中统一的战斗集体。正如列宁

所说：“为了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集中化，还需要有组织上的统一，而这种统一在一个已经多少超出了家庭式小组范围的党里面，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没有部分服从整体，那是不可想象的。”<sup>①</sup>

总之，党的纲领和章程规定了党的性质、党的宗旨、党的指导思想、党的基本路线、党的最终目标以及党的自身建设的基本要求等，是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的最高准则。同时，党的纲领和章程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统一全党行动和处理党员与组织、组织与组织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党纲、党章的这种性质和作用，决定了它是党的建立、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承认党纲、党章，是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的前提。因此，党章规定，每个申请人党的人都必须承认党纲和党章。

### （三）必须“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

“参加党的一个组织”，是指共产党员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特定组织，并在其中过组织生活，接受领导和监督。在这个问题上，列宁同马尔托夫展开过激烈的斗争。马尔托夫主张只要承认党纲和党章，不必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就可以做党员，甚至提出每个罢工者都可以“列名”入党。列宁坚决反对这种主张，他认为，党员不仅要承认党纲、党章，而且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只有这样才能使党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形成坚强有力的战斗集体，肩负起伟大的历史使命。如果党员只承认党纲、党章，而不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党就会成为一个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1卷，49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3版。

涣散的俱乐部。中国共产党是按照列宁的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为了使党真正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保证党的思想统一和组织统一，使党作为坚强有力的战斗集体，必须始终坚持共产党员要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的原则。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像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6600 多万党员的长期执政的大党，对共产党员或要求申请加入党的人来说，强调党员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就显得极为重要。

共产党员不仅要参加党的一个组织，而且还要在其中积极工作。这个规定是要求党员除了从事社会职业，还有义务担负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并且以积极主动的而不是消极被动的态度，尽心尽力地把它做好。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主要包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群众工作、组织工作等。例如参加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工作，参加党内教育工作，参加联系群众的工作及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参加发展党员的工作，参加各种群众团体的工作及社会工作等。党组织要根据具体情况，给每个党员分配适当的工作，并加以检查和指导。每个党员都要严格执行这一决定，自觉接受和努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积极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在党内决不允许有加入党的一个组织而又不为党工作的特殊党员存在。

共产党员或申请入党者，还必须“执行党的决议”。党的决议是为完成党的总目标、总任务和总路线，在某一时期针对某一项工作或某一件事情，经过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党的代表会议或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全体党员必须贯彻执行的事项。党的决议是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体现了党的利益和绝大多数党员的意志，全体党员必须无条件地贯彻

执行。在执行党的决议的过程中，每个党员都应当自觉地以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不能以各种借口拒绝执行党的决议。当然，如果党员对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不能采取各取所需和阳奉阴违的态度。如果每个党员可以自行其是，那么党的团结统一就会受到破坏，党就没有战斗力。因此，共产党员或申请入党者执行党的决议是十分必要的，而那些不执行党的决议的人是不能留在党员队伍中的。

申请入党者还必须“按期交纳党费”。一个共产党员按期交纳党费是其关心党的事业、从经济上帮助党的表现，也是党员是否具有组织观念的一个重要标志。199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对党员交纳党费办法作了明确规定。按期交纳党费，不仅仅是为党组织交纳一些钱的问题，也是培养党员组织观念的一种手段，它可以检验党员是否具有坚强的党性和严格的组织观念。要求入党的同志，应该充分认识按期交纳党费的重要意义，成为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后，要自觉按照一定标准交纳党费。党章还规定，党员如果不按期交纳党费，要受到严肃的批评教育，甚至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则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作出决定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把这样的党员除名。

## 二、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从原则上、根本上对共产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提出的要求，是衡量一个党员是否合格的

主要标准。对此，各国共产党的规定大同小异，而中共党章则是从党的性质、指导思想、根本宗旨、奋斗目标和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等方面，提出了共产党员的最基本的标准，即“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具有共产主义觉悟，这是对共产党员的最重要的标准之一，也是做合格共产党员的首要条件。共产主义觉悟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念。二是确立共产主义的思想意识和道德情操，在思想意识和道德情操上具有共产主义者的品格，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自己的言行，在为共产主义奋斗的实践中，具有开拓精神、创新精神、实干精神和献身精神。

信念是指从一定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出发，对事物的认识所持有的立场和见解。信念是一种愿望和追求，是人们世界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反映。共产主义信念，就是对共产主义思想、理论和社会制度具有深刻的理解，坚信共产主义事业的正确性和必然性，立志为共产主义事业而献身，